附件：2

**2021 年鞍山市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开招聘协勤人员**

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： |  |
| 身份证号： |  |
| 联系方式： |  |
| 本人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的信息材料真实、准确，与所报岗位考 试资格条件完全符合，无不得报考情形。如本人不符合考试报名条 件进行了报名，则本人同意已取得的考试成绩及报考资格作废，无条件服从考试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考试资格，并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 本人签字： 日 期： | |

**2021 年鞍山市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协勤人员**

**招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**

1.本次考试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，报考者应当按照有关防控要求，做好报名、考试等工作。因疫情影响导致本次招聘工作时间调整的，招聘单位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出合理安排，并及时在网上发布公告。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考试当天的本人“健康码”“国务院大数据行程码” 均为绿码无异常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方可入场参加考试。距离开考前30分钟，考生即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场。考生均须保持安全距离，不得扎堆聚集。

3.“健康码”“国务院大数据行程码” 均为绿码无异常，报考者需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4.考生须严格遵守《鞍山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令》（第23号）等相关要求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5.本人承诺以上所提供所有信息均为属实，如因瞒报、虚报产生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，情节严重者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